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18号

关于机柜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生产项目 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二服制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机柜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生产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浦口区石桥桥北路8号2-83，《机柜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批复意见（宁环（浦）建〔2023〕42号）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公司重新规划了平面布置，调整了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高强度货架400套、智能升降货架400套、悬臂式货架400套、智能变频器配电柜3000套、站用配电柜3000套、UPS电源柜4000套。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等相关文件，项目构成重大变动，本次重新报批环评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

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1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；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1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；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“旋风+滤筒除尘装置”处理后由21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1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3、DA004）排放；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由21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3、DA004）排放；危废贮存库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

由 21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抛丸、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喷塑、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1 标准；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3 标准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3 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需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优化布局，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

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750\text{t/a}$ 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225/0.0375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225/0.0038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375/0.0113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3/0.0004\text{t/a}$ 、悬浮物 $\leq 0.15/0.0075\text{t/a}$ 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0.724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0.374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$\leq 0.08\text{t/a}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16\text{t/a}$ 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2.32\text{t/a}$ 、非甲烷

总烃 $\leq 0.008\text{t/a}$ 。

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